

# 两部委发布车辆购置税具体细则，中长期利好汽车消费

## 行业动态信息

### 事件

5月23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就车辆购置税发布了九条有关具体政策。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车辆购置税由理念层面落地为基本制度保障。**

车辆购置税的落地经历了三个阶段，其前身是自1986年起国家向购车单位和个人在购车时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专款专用于公路建设；国务院于2000年10月2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从2001年1月1日起开始向有关车辆征收车辆购置税，原有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取消；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就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这意味着施行了19年的《暂行条例》将被取代，车辆购置税的征收将由现行的国务院条例上升为法律，将来想要更改购置税率需经过人大审批。5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两部委再次发布《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明确了自2019年7月1日实施。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我们认为，两部委相继公布车辆购置税具体细则以及征收管理细则，明确车辆购置税征收具体措施，是政府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具体体现，中长期利好汽车消费。

**新能源汽车享受免征政策至2020年，五类车继续享有免税政策。**

《购置税法》明确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同时，《购置税法》还明确了5类车辆可免征车辆购置税，包括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以及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等，其中，后两类车辆为法律新明确的免税车辆类型。

请参阅最后一页的重要声明

## 汽车整车

维持

买入

余海坤

yuhaikun@csc.com.cn

010-86451002

执业证书编号：S14405180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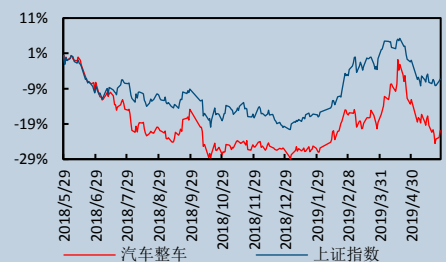
陶亦然

taoyiran@c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1440518060002

发布日期：2019年05月29日

### 市场表现



### 相关研究报告

## 取消自购车辆“价外费用”条款，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

此次两部委发布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明确了消费者买车时的计税价格依据购车时的实际价格为准，与 2001 年开始实施的《暂行条例》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车辆计税价格的计算方式发生了改变。根据《暂行条例》第六条里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而新《购置税法》第六条将表述变更为“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根据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第十条规定：“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未来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价外费用将不再计入计税价格，改善了过去计税价格偏高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消费者购车的成本，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经销商对这部分费用执行力度偏弱，预计对行业整体影响相对有限。

## 全面废止“最低计税价格”规定，尊重市场经济发生“正当理由”

《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另根据目前施行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而新《购置税法》规定“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意味新法全面取消了对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的界定，尊重了市场经济当中发生的“正当理由”，消费者未来将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交纳车辆购置税。一方面，这是政府尊重纳税人权益，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的体现；另一方面，当前乘用车市场目前由于处于清退国五库存阶段，价格促销力度相对较大，指导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偏差值较大，导致很多最低计税价格偏高，而新《购置税法》下消费者可以避免此类冲突，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交税，有利于促进此类情况下消费者购车成本进一步降低。

**图表 1：车辆购置税相关政策梳理**

时间	发布方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00.10.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
2009.01.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对2009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09.1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4.08.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1)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 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15.09.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6.12.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7.12.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 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2)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整理

**图表2： 车辆购置税法与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对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主席令 13 届第 19 号)	变化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本条例规定的车辆(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车辆购置税。</p>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p>	<p>开篇明确征收范围,将第一条与原第三条合并。电车变更为有轨电车、摩托车、挂车增加定语,删除农用运输车。</p>
<p>第二条 本条例第一条所称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p> <p>本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p>	<p>删除单位和个人具体解释</p>
<p>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具体征收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执行。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p>	<p>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p>	<p>由原第八条迁移至第三条。</p> <p>删除国务院征收范围,确立税收法定</p>
<p>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p> <p>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p>	<p>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p>	<p>删除国务院征收范围,确立税收法定</p>
<p>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p> <p>车辆购置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p>	<p>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p>	<p>增加计算方式表述</p>
<p>第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p> <p>(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p> <p>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p> <p>(三)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p>	<p>第六条 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p> <p>(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p> <p>(三)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p> <p>(四)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p>	<p>删除价外费用表述。</p> <p>无变化</p> <p>实质变更,原最低计税价改为同类售价,更加贴近增值税。</p> <p>实质变更,原最低计税价改为取得价格,因受赠获奖获取方式由发奖方购买,更加贴近生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主席令 13 令第 294 号) 变化**

**届第 19 号)**

<p>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p> <p>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p> <p>第八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p> <p>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p> <p>(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p> <p>(三)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p> <p>(四) 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p> <p>第十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p> <p>第十一条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p> <p>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p>第十三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p>	<p>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p> <p>第八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p> <p>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p> <p>(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p> <p>(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p> <p>(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p> <p>(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p> <p>(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p> <p>第十条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p> <p>第十一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p> <p>第十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p>	<p>删除最低计税价格制定的表述</p> <p>外币结算变更表述方式，原第八条前移</p> <p>新增</p> <p>国务院授权删除</p> <p>原也免税，此处上升至法律层级。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税收法定原则，最终由人大备案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国地税合并</p> <p>登记地和所在地要求无变化</p> <p>六十日内要求无变化</p>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主席令 13 令第 294 号) 变化  
届第 19 号)

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车辆购置税税款应当一次缴清。

删除一次缴清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应当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

表述更简练,信息化管理

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通报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情况。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第十四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层级上升,将征收细则计入税法

第十五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前或者办理变更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退税额以已缴

层级上升,将征收细则计入税法

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

信息化管理

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  
第十八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主席令 13 令第 294 号) 变化  
届第 19 号)

第十九条 本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  
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资料来源：税屋，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整理

## 投资建议

两部委相继发布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以及征收政策，有利于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规范化车辆购置税管理以及合理化消费者购车的税负。尤其在目前行业面临国五清库、指导价格和终端成交价格偏离较大背景下，新购置税法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从中长期看有利于促进消费者汽车消费。建议持续关注上汽集团、广汇汽车。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行业销量承压风险；政策落地不达预期风险。

## 分析师介绍

**余海坤：**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8 年汽车产业经验，2 年汽车行业研究经验，汽车流通与后服务专家。曾在某汽车品牌担任销售总监负责北方市场销售管理工作，在某汽车电商负责全国线下渠道开发与品牌推广活动工作，并有汽车后市场 2 年创业经历，投资与研究领域涉及车联网 CRM、汽车金融、新能源电池材料、充电桩与 O2O 汽车服务等。2017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

**陶亦然：**汽车行业分析师，金融学硕士，3 年行业研究经验。历任银河证券中小盘、汽车行业研究员，2018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

## 研究服务

### 保险组

张博 010-85130905 zhangbo@csc.com.cn

郭洁 -85130212 guojie@csc.com.cn

郭畅 010-65608482 guochang@csc.com.cn

张勇 010-86451312 zhangyongzgs@csc.com.cn

高思雨 010-8513-0491 gaosiyu@csc.com.cn

张宇 010-86451497 zhangyuyf@csc.com.cn

### 北京公募组

朱燕 85156403 zhuyan@csc.com.cn

任师蕙 010-8515-9274 renshihui@csc.com.cn

黄杉 010-85156350 huangshan@csc.com.cn

赵倩 010-85159313 zhaoqian@csc.com.cn

杨济谦 010-86451442 yangjiqian@csc.com.cn

杨洁 010-86451428 yangjiezs@csc.com.cn

### 创新业务组

高雪 -86451347 gaoxue@csc.com.cn

杨曦 -85130968 yangxi@csc.com.cn

黄谦 010-86451493 huangqian@csc.com.cn

王罡 021-68821600-11 wanggangbj@csc.com.cn

### 上海销售组

李祉瑶 010-85130464 lizhiyao@csc.com.cn

黄方禅 021-68821615 huangfangchan@csc.com.cn

戴悦放 021-68821617 daiyuefang@csc.com.cn

翁起帆 021-68821600 wengqifan@csc.com.cn

李星星 021-68821600-859 lixingxing@csc.com.cn

范亚楠 021-68821600-857 fanyanan@csc.com.cn

李绮绮 021-68821867 liqiqi@csc.com.cn

薛皎 021-68821600 xuejiao@csc.com.cn

许敏 021-68821600-828 xuminzgs@csc.com.cn

### 深广销售组

张苗苗 020-38381071 zhangmiaomiao@csc.com.cn

XU SHUFENG 0755-23953843

xushufeng@csc.com.cn

程一天 0755-82521369 chengyitian@csc.com.cn

曹莹 0755-82521369 caoyingzgs@csc.com.cn

廖成涛 0755-22663051 liaochengtao@csc.com.cn

陈培楷 020-38381989 chenpeikai@csc.com.cn

## 评级说明

以上证指数或者深证综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5—15%；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 之间；

减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15%；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15% 以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仅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或建议在本报告发出后不会发生任何变更，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和预测均仅反映本报告发布时的资料、意见和预测，可能在随后会作出调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者在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等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投资者作出的最终操作建议做任何担保，没有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本报告作者无关。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本报告。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或修改。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且本文作者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本文作者不曾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 北京

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2 层（邮编：100010）  
电话：(8610) 8513-0588  
传真：(8610) 6560-8446

### 上海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2201 室（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2-1612  
传真：(8621) 6882-1622

###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邮编：518035）  
电话：(0755) 8252-1369  
传真：(0755) 2395-3859